



欧洲政治体制前瞻性读物

欧洲一体化进程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度改革

王 凯◎著



时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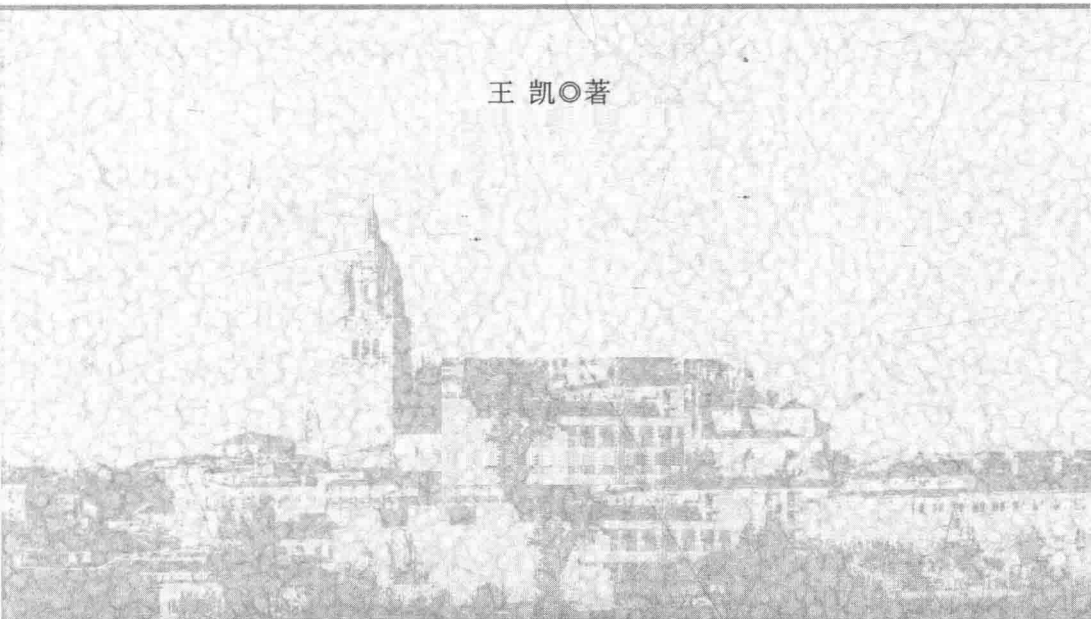


欧洲政治体制前瞻性读物

欧洲一体化进程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度改革

王 凯◎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欧洲一体化进程：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度改革/王凯著.
—北京：时事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195-0137-2

I. ①欧… II. ①王… III. ①欧洲一体化—研究 IV. ①D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9229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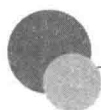
出版发行：时事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 编：100081
发行热线：(010) 88547590 88547591
读者服务部：(010) 88547595
传 真：(010) 88547592
电子邮箱：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www.shishishe.com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75 字数：240 千字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9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绪 论	(001)
第一章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演变	(015)
第一节 什么是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	(016)
一、“政策”定义	(017)
二、欧盟政策起源及其发展动力	(019)
三、《里斯本条约》之前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度规定	(020)
第二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历史演变	(027)
一、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缘起	(028)
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形成	(031)
三、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发展	(033)
第三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局限性分析	(036)
一、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度局限	(036)
二、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政府间性质	(039)
第二章 《尼斯条约》后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内外挑战	(043)
第一节 欧盟东扩对 CFSP 的影响	(044)
一、欧盟东扩及其成因	(044)
二、欧盟东扩对 CFSP 的影响	(046)
第二节 国际体系变迁对 CFSP 的挑战	(058)
一、大西洋安全关系的变化要求欧盟承担更多地区安全责任	(059)

二、欧盟需维护其作为世界“一极”的地位	(060)
第三节 全球性问题与 CFSP 的压力	(061)
一、恐怖主义问题	(061)
二、气候变化问题	(062)
三、核扩散问题	(063)
第三章 《里斯本条约》的出台及其主要内容	(065)
第一节 《里斯本条约》的出台	(065)
一、欧盟条约的制定与批准	(066)
二、《莱肯宣言》：改革的先声	(068)
三、《欧盟宪法条约》的批准危机	(070)
四、《里斯本条约》的起草与生效	(072)
第二节 条约改革过程中的成员国政策分析	(074)
一、法国：推动“改革条约”出台	(075)
二、德国：领导联盟走出危机	(078)
三、英国：“捍卫红线”	(081)
四、其他国家	(083)
第三节 《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制度改革举要	(086)
一、《里斯本条约》与《欧盟宪法条约》的异同	(086)
二、《里斯本条约》与《莱肯宣言》的改革目标	(088)
三、《里斯本条约》的主要改革内容	(089)
第四章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改革及其组织架构变化	(094)
第一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目标与手段：	
更加“外向”的行为体	(095)
一、关于目标、权限的新规定	(096)
二、关于任务的新规定	(098)
三、关于执行手段的新规定	(99)

四、关于决策程序的新规定	(101)
五、关于“灵活性条款”的新规定	(103)
第二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制度改良:创新与整合	(108)
一、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	(108)
二、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	(110)
三、欧洲对外行动署	(114)
四、欧洲防务局	(116)
第三节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组织架构的变化及影响	(117)
一、欧洲理事会	(118)
二、欧盟理事会	(118)
三、欧洲议会与成员国议会	(119)
四、欧盟委员会	(120)
五、欧洲法院	(121)
第五章 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布鲁塞尔化”	(123)
第一节 欧洲一体化的理论	(124)
一、政府间主义	(126)
二、超国家主义	(127)
三、传统分析范式的局限	(128)
第二节 “布鲁塞尔化”:概念与理论基础	(130)
一、“布鲁塞尔化”的概念	(130)
二、“布鲁塞尔化”的理论基础	(132)
第三节 《里斯本条约》下 CFSP 的“布鲁塞尔化”	(134)
一、CFSP 法律基础的“布鲁塞尔化”	(135)
二、CFSP 组织运作的“布鲁塞尔化”:两种力量的联合	(137)
三、塑造“布鲁塞尔”的集体身份	(140)
四、政治精英与 CFSP“布鲁塞尔化”:以“常任主席”和 “高级代表”为例	(142)

第六章 案例研究:CFSP 在利比亚危机中的实践	(147)
第一节 政策目标	(148)
一、欧盟在中东、北非地区的传统政策目标	(148)
二、北非中东政治大乱局的爆发	(151)
三、欧盟政策目标的调整	(153)
第二节 政策实践	(156)
一、制裁阶段	(156)
二、军事阶段	(159)
三、重建阶段	(162)
第三节 政策评价	(164)
一、政策目标	(164)
二、政策手段	(165)
三、政策资源	(167)
四、政策一致性	(168)
五、任务设定	(170)
第七章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现实挑战	(173)
第一节 欧洲主权债务危机影响 CFSP 的资源投入	(174)
第二节 乌克兰危机对 CFSP 敲响警钟	(178)
第三节 难民与恐怖主义危机对 CFSP 的影响	(182)
一、欧盟介入叙利亚危机	(182)
二、难民问题	(183)
三、加剧的恐怖主义问题	(184)
四、难民与恐怖主义危机对欧盟 CFSP 的影响	(186)
第四节 英国“脱欧”成为欧洲一体化中最大的“黑天鹅”事件	(189)
一、英国“脱欧”的原因	(190)
二、英国“脱欧”对欧洲一体化的影响	(191)

第八章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展望:新战略的出台	(194)
第一节 欧盟新安全战略的出台	(194)
第二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将更强化共同性和战略性	(196)
第三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政策优先点调整	(199)
第四节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将奉行“有原则的实用主义”	(204)
第九章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与中国“一带一路”倡议	(207)
第一节 中欧外交战略合作的发展脉络	(208)
第二节 中欧外交与安全战略中对“一带一路”的定位	(211)
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中的欧盟	(211)
二、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战略对“一带一路”的定位	(213)
第三节 中欧“战略对接”及其挑战	(217)
一、中欧“战略对接”的主要内容	(218)
二、欧盟多元治理结构增加对接难度	(220)
三、中欧“战略对接”面临的挑战	(223)
结 语	(226)
参考文献	(241)
后记	(259)



绪 论

一、研究意义

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Commo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CFSP）是欧洲国家通过在政治、外交和防务领域的合作迈向政治一体化的重要内容。从最初欧洲防务共同体的失败，到欧洲政治合作机制建立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正式提出并实施该政策，欧洲正式开启了政治一体化之路。经过《阿姆斯特丹条约》与《尼斯条约》的改革，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内容不断丰富，机制日臻完善，逐渐成为欧洲联盟的第二支柱，并在欧盟的外交实践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与欧洲经济一体化取得的卓越成果相比，该政策仍然处于相对“初级”的阶段，面临着诸多局限和挑战。

《里斯本条约》是欧洲一体化所取得的最新制度成果。该条约中诸多富有创新性的改革条款都指向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虽然《里斯本条约》最终仍是作为一部“改革条约”（原“欧盟宪法条约”中的带有明显宪政色彩的内容被删去和修改），但制宪过程中所形成的一些思想，包括所设计的关于欧盟权力结构、机制权能分配等实际改革内容得以保留，正如美国著名学者安德鲁·莫劳夫奇克（Andrew Moravcsik）所指出的，“欧盟宪法的制定是出于自由主义精神的设计，体现公众的精神、要创建一个独立于成员国之外、在布鲁塞尔的独立政治实体。一旦这个里程碑建立起

来，成员国想再阻止就很难了”。^① 作为“欧盟宪法”的替代品，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阿姆斯特丹条约》和《尼斯条约》相比，《里斯本条约》天生蕴含着一种特殊的价值，而这种特殊价值十分值得深入研究，因为它可能标志着欧洲一体化发展路径的一次重要调整甚至转向，对欧盟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拟研究《里斯本条约》框架下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在制度上的变化，并力图揭示这些变化对欧盟实践和欧洲一体化的影响。通过研究尝试回答以下问题：（1）欧盟为什么要进行《里斯本条约》改革；（2）与《尼斯条约》框架下的欧盟制度相比，《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进行了哪些改革？（3）这些改革对欧洲一体化有何种影响？（4）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面临哪些内外挑战？该选题有如下现实意义：

首先，欧盟是中国最重要的经贸与战略伙伴之一，对其改革进行研究有利于我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冷战结束后，中欧关系发展迅速，中欧合作领域不断拓宽。2003年，双方正式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并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合作局面。在经贸领域，欧盟连续多年成为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与出口市场。据中国海关统计，2010年中欧贸易额为4797亿美元，占中国全年进出口总额的比重高达16.14%。^② 2011年中欧贸易总量增至5672.1亿美元。同时，来自于欧盟的资本、技术和管理经验对中国经济发展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中国“十三五”规划付诸实施，中欧经济合作将进一步扩大。在政治领域，欧盟是中国重要的战略伙伴。中欧在倡导多边主义、抵制单边主义、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及许多国际热点问题上拥有广泛共识。随着中国国际地位不断提升，融入全球治理的程度不断加深，欧盟作为中国战略伙伴的地位愈加重要。

① [美] 安德鲁·莫劳夫奇克，赵晨译：“欧盟宪法的本质——仍需从自由政府间主义来理解”，《欧洲研究前沿报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06页。

② 冯仲平：“新形势下欧盟对华政策及中欧关系发展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2期，第4页。

《里斯本条约》的生效促使欧盟对华政策发生了一定的调整与变化。自1995年欧盟第一份对华政策文件《中国—欧盟关系长期政策》出台以来,每隔几年欧盟都会发布新的对华政策,这反映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尤其是大国,都将中国作为其发展对外关系的重点方向与主要目标。近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国家迅速发展,对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强势地位形成挑战。在此背景下,欧盟及其成员国对中国的态度和认知发生了一定的变化,比如在欧盟政界与学界,“中国威胁论”“中国竞争论”的声音越来越多。^①对华态度的日趋强硬必会体现在欧盟对华政策上。由于中欧政治基础不同且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双方在人权、民主、宗教等问题上一直存在分歧与矛盾,这些矛盾时有爆发并对中欧政治关系造成不利影响。《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对华外交的机制与政策都有一定的变化,研究其政治改革有助于中国在开展对外外交时趋利避害,更好地维护国家利益。

其次,《里斯本条约》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占有重要地位。《里斯本条约》是欧盟近十年来改革的重要成果。它对《尼斯条约》框架下欧盟法律制度的文本修订程度达50%以上。由于《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下的欧盟三大支柱被取消,欧盟的法律制度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可以认为,《里斯本条约》的重要性与《罗马条约》和《马斯特里赫特条约》相当。通过一系列制度改革与政策整合,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呈现新的面貌,包括设立新的外交职位和机构,如欧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以及欧洲对外行动署等。欧盟希望其在外交政策过程中能够增强“水平”(欧盟各机构之间)与“垂直”(欧盟与其成员国之间)双向维度的协调性与一致性,并保持政策的一贯性。新条约下,欧盟决策的透明度与民主性有所增强,各机构的职能作用及相互关系也发生了变化。新条约生效以后,国际学术界、政界都对欧盟改革进行了广泛的探讨。对于《里斯本条约》

^① 冯仲平:“新形势下欧盟对华政策及中欧关系发展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2期,第1页。

生效后欧盟及其外交政策是更倾向政府间主义还是超国家主义产生争论。此外，欧盟新政后其制宪的“理想”是否终结，欧洲一体化未来如何发展，《里斯本条约》对欧洲认同有何影响等这一系列课题都有待学术界研究。总之，《里斯本条约》对欧盟与欧洲一体化未来的发展影响深远。

第三，欧盟是一个重要的国际行为体。纵观人类政治文明史，欧洲是国家主权观念与主权国家的发祥地，欧洲一体化也是当今区域一体化的成功范式，今天的欧盟更是一个重要的国际行为体，在国际体系中拥有独特地位。在经济实力上，它是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及最大的贸易实体。在地区治理上，欧盟作为一种“后现代行为体”或者“规范性力量”，其独特的治理模式以及多边主义理念对欧洲乃至世界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国际关系领域，欧盟不仅与美、俄等战略性大国交往密切，而且在中东、非洲、东亚等地区有着广泛的联系与影响力。此外，欧盟在国际多边机构，如联合国、二十国集团（G20）等组织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应对气候变化、核扩散、恐怖主义等全球议题中也扮演重要角色。值得强调的是，欧盟及其成员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援助力量。随着欧盟的扩大，它希望在国际事务上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拥有更高效的对外行动能力。因此，对《里斯本条约》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变化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研究欧盟力量的变化和国际格局的演变。

二、研究方法与创新之处

（一）研究方法

本书从《里斯本条约》文本入手，在与《尼斯条约》框架下的欧盟制度进行比较研究基础上，结合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概念辨析与历史演变，利用政府间主义、建构主义等欧洲一体化相关理论对欧盟该领域的改革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其发展趋势。以欧盟参与解决利比亚危机的实践为案例对改革效果进行评估。最终对其前景进行展望。

本书采用综合研究方法,运用比较政治学、国际关系学等,通过定性研究有机地将国家层次与个体层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剖析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改革的背景、原因、内容与影响。

1. 历史研究法与比较研究法:利用官方文献、权威著作、官方数据等资料,对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历史脉络进行梳理,并与《里斯本条约》框架下的制度进行对比达到研究目的。

2. 规范研究方法:借助政府间主义、建构主义、个体分析、集体行动理论、博弈论等分析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改革的动力与内容,并总结其发展路径。

3. 实证研究方法:借助权威机构发布的文件、数据、图表等资料,研究欧盟外交、政经等实际情况。

(二) 几点创新尝试

1. 在分析视角方面,对欧盟传统研究中“政府间主义”与“超国家主义”的二分法有所超越,借用了西方学者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研究中较新的理论成果——“布鲁塞尔化”(Brusselisation)对《里斯本条约》及其改革内容进行研究。

2. 在理论创新方面,结合建构主义对“布鲁塞尔化”理论进行了发展,认为“布鲁塞尔化”的理论内涵是CFSP的“社会化”,并指出《里斯本条约》改革旨在塑造成员国“布鲁塞尔的集体身份”。

3. 在分析框架方面,本书综合了比较政治学分析与国际关系分析两种方法。前者见于对欧盟内部组织架构、权力制衡相关变化的研究,后者见于对国际体系变化、大国政治关系、欧盟内部国际关系以及制度和国家行为互动的分析中,保证了从内到外全方位观察欧盟改革。

4. 单位层次的分析视角。针对欧洲理事会常任主席与欧盟外交事务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等新职位的设立,采用博弈论、新功能主义等理论对单位层次进行研究。

三、研究现状

自2007年12月13日欧盟首脑会议正式签署《里斯本条约》以来，国内外学者从不同角度对该条约进行了解读，分析《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各领域的影响，研究主要包括欧盟机构改革问题、欧盟对外关系问题、欧盟“民主赤字”问题等，其中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是研究的一个热点。借助国家图书馆、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图书馆和互联网等，可以较清楚地了解国内外目前的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成果综述

国内学者对《里斯本条约》的研究主要针对条约文本的解读、欧盟机构改革与欧盟对外关系等问题。^①目前大陆尚无一本系统性专著对《里斯本条约》做深入解读，相关论文集与论文则相对较多。

除了出版两本经新条约修订的欧盟基础法律中文译本外，^②相关专著有台湾东海大学政治系教授王启明所著的《欧洲政经整合的三重奏》，^③该书应用区域整合理论从政策和认同层面对《里斯本条约》后的欧盟走向进行评估，认为欧洲整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即政治整合的发展阶段。论文集方面，由戴炳然^④主编的《里斯本条约后的欧洲及其对外关系》收录了上海欧洲学会2008—2009年的30篇研究成果，探讨了《里斯本条约》签署后欧盟内外关系调整、体制与机构改革，欧盟区域共同治理模式等问题。由李寿平^⑤主编的《里斯本时代的欧盟法与中欧关系》共收录了国内

① 2007年10月《里斯本条约》出台，2009年12月《里斯本条约》生效前后，这两个时间之后的一段时间是《里斯本条约》相关研究成果出现的高发期。在2010年国内有关欧洲的研究中，欧元与欧洲主权债务危机问题无疑是最大的热点。

② 参见程卫东、李靖堃译：《欧洲联盟基础条约——经〈里斯本条约〉修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苏明忠译：《欧洲联盟基础法》，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10年版。

③ 王启明：《欧洲政经整合的三重奏》，台北秀威咨询出版社2010年版。

④ 戴炳然主编：《里斯本条约后的欧洲及其对外关系》，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

⑤ 李寿平主编：《里斯本条约时代的欧盟法与中欧关系》，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25 篇学术论文,分析了新条约对欧盟对外政策法律制度的改革及其对中欧贸易、能源关系的影响。

国内有关《里斯本条约》研究的学术论文^①较为丰富,关注点也很多。冯仲平最先研究《里斯本条约》生效对欧盟对华外交的影响,认为欧盟对华政策出现调整与变化,欧盟在对华交往中更为现实,成员国之间的政策协调也有所加强。^②张健首先分析了新条约对中欧贸易政策的影响,认为欧盟贸易政策超国家主义性质增强,贸易保护主义与贸易政策“政治化”趋势加强。^③张华关注《里斯本条约》生效后欧盟对外关系一致性的增强,认为《里斯本条约》为欧盟开展更加一致和有效的对外行动夯实了法律基础。^④金玲研究了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新变化,认为欧盟改革具有

① 相关文章参见:戴炳然:“解读《里斯本条约》”,《欧洲研究》2008年第2期;郑春荣:“《里斯本条约》解析”,《国际论坛》2008年第3期;郑春荣:“《里斯本条约》未尽的使命”,《德国研究》2008年第2期;金玲:“《里斯本条约》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欧洲研究》2008年第2期;徐贝宁:“从《里斯本条约》看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机制对政策运作效力的影响”,《国际论坛》2009年第3期;冯仲平:“新形势下欧盟对华政策及中欧关系发展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2期;张健:“《里斯本条约》对欧盟贸易政策影响探析”,《现代国际关系》2010年第3期;曹子衡:“走向《里斯本条约》的欧盟和中欧关系”,《欧洲研究》2010年第2期;叶斌:“欧盟国际司法的新发展:权能扩张与欧洲化”,《欧洲研究》2010年第5期;蔡高强:“《里斯本条约》对国际法的发展”,《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2008年年会论文集》;李寿平:“《里斯本条约》与欧盟政治一体化的深化”,《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2008年年会论文集》;郭玉军、乔雄兵:“《里斯本条约》改革创新对中国的启示”,《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2008年年会论文集》;喻锋:“《里斯本条约》与欧盟司法内务合作的新发展”,《中国欧洲学会欧洲法律研究会2008年年会论文集》;易小明:“欧盟《里斯本条约》”,《国际资料信息》2007年12期;蒋小红:“《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影响”,《国际贸易》2010年第3期;中国社科院欧洲研究所旗下的权威刊物《欧洲研究》于2010年6月发表了“《里斯本条约》与欧盟走向”专刊,主要包括:程卫东:“《里斯本条约》——欧盟改革与宪政化”,《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张华:“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一致性原则:以《里斯本条约》为视角”,《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秦爱华:“《里斯本条约》与社会市场经济”,《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张磊:“欧洲议会与里斯本条约:动力、变革和挑战”,《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赵晨:“欧洲的民主赤字与民主化之路”,《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

② 参见冯仲平:“新形势下欧盟对华政策及中欧关系发展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11年第2期。

③ 参见张健:“《里斯本条约》对中欧贸易政策影响探析”,《现代国际关系》2010年第3期。

④ 参见张华:“欧盟对外关系法中的一致性原则:以《里斯本条约》为视角”,《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

局限性，制度规定上也存在模糊性，改革在短时间内会加剧欧盟在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内的“期待—能力差距”。^①程卫东从欧盟宪政化的角度分析了《里斯本条约》，认为新条约加强了欧盟应对全球化挑战的行动能力，为欧盟提供了稳定的机构与机制框架，但并没有确定一体化未来的发展目标。^②《里斯本条约》生效前后，国内众多学术科研机构都举办了以《里斯本条约》为主题的国际关系研讨会，^③围绕《里斯本条约》生效对欧盟的政治、经济以及对外关系影响展开了讨论，以多重视角讨论现阶段欧洲一体化所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困境。在本书所关注的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领域，总体来看，国内关注度稍低。有学者认为《里斯本条约》对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改革具有突破性进展，该政策似乎已超越了单纯的政府间主义，而应称之为“紧密的跨政府主义”。^④有人认为，“欧洲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由原本的完全具有政府间主义的特点，即遵循统一和国际法原则，向受法治原则和条约法调整的双重属性过渡”。^⑤

国内对欧盟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对外行动预算、欧盟理事会下属委员会及成员国弃权权利等领域关注较少。对《里斯本条约》生效以来欧盟的外交实践进行专门研究的文章也是凤毛麟角。^⑥在理论角度上也鲜有人从“欧洲化”的角度解读《里斯本条约》。从研究观点上看，国内对《里斯本条约》的观点总体比较一致，对其定性也较为中立和谨慎，认为《里

① 参见金玲：“《里斯本条约》与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欧洲研究》2008年第2期。

② 参见程卫东：“《里斯本条约》——欧盟改革与宪政化”，《欧洲研究》2010年第3期。

③ 2010年6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举办的以“《里斯本条约》与欧盟的未来走向暨《欧洲联盟基础条约——经〈里斯本条约〉修订》新书发布会”为主题的研讨会；南京大学于2009年11月9日召开的“《里斯本条约》研讨会”；四川大学与中国人民大学于2010年5月合办的“《里斯本条约》生效后的欧盟：机遇与挑战”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海欧洲学会于2010年11月27日在复旦大学举办的“《里斯本条约》后的欧盟发展研讨会”；台湾国立政治大学于2009年12月举办的“《里斯本条约》下的欧盟统合愿景：持续与转变”研讨会。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欧洲转型与世界格局”课题组：“欧洲转型：趋势、危机与调整”，《欧洲研究》2013年第6期，第22页。

⑤ 周晓明、严双伍：“宪政视野下的欧盟共同安全与安全政策——以《里斯本条约》为分析对象”，《社会主义研究》2011年第6期，第125页。

⑥ 相关文章有：金玲：“欧洲对非制度机制调整及其对中国的影响”，《欧洲研究》2010年第5期。

斯本条约》是欧洲一体化的一个里程碑,提高了欧盟决策的效率与民主性,增强了对外行动的一致性与连贯性,但是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政府间主义性质没有变,改革的程度十分有限。总的来说,目前国内缺乏对该问题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

(二) 国外研究成果综述

在《里斯本条约》诞生之前,欧洲学术界和政界就欧盟制宪和制宪危机展开广泛的论争和研究,其中立宪框架内的欧盟改革与创新是研究的一个重点。^①《里斯本条约》出台以后,欧盟和欧盟成员国政府机构、欧美智库以及大学等都有关于《里斯本条约》框架下欧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研究成果问世。目前已经出版了一些对《里斯本条约》进行较为系统与全面研究的专著。相关论文大多来自欧洲智库,如欧洲政策研究协会网(EPIN)、欧洲政策中心(EPC)、欧洲政策研究中心(CEPS)、欧洲改革中心(CER)、对外政策中心(FPC)、欧洲政治研究协会(ECPR)等,其次是大学。英国、美国、爱尔兰等国政府也有相关专门研究报告。^②

比较重要的专著有:法国学者让·克劳德·皮尔斯(Jean-Claude Piris)的《里斯本条约:法律与政治分析》(The Lisbon Treaty: A Legal and Political Analysis)。^③该书系统性较强,通过回溯欧盟历史,运用比较研究

① 比较重要的文献有约瑟夫·威勒所著的《欧洲宪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弗朗西斯·斯奈德的《未尽的欧盟宪法:原则、进程和文化》(《欧洲研究》2004年第6期)、马塞尔·德·拉·哈耶的《欧盟宪法草案的通过——多样性的统一?》(《世界经济与政治》2005年第7期)。这些文章大多从宪法学和国际法角度对欧盟是否需要宪法,立宪是否会剥夺成员国过多的主权从而使欧盟陷入更为严重的民主与合法性危机,制宪抑或也是解决欧盟作为一个政治与司法实体面临的诸如“民主赤字”、对外行动能力和办事效率低下等疑难杂症的治本良方。

② 相关报告有:1. 爱尔兰公投委员会:“The Lisbon Treaty: Report of the Referendum Commission on the Referendum on the Twenty-Eighth Amend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Bill 2008”;2. 英国议会下院外交事务委员会:“Foreign Policy Aspects of the Lisbon Treaty (Third Reports of Session 2007-2008)”;3. 英国议会上院:“The Treaty of Lisbon: an Impact Assessment, 10th Report of Session 2007-2008”;4. 美国国会:“The European Union's Reform Process: The Lisbon Treaty 2008”。

③ Jean-Claude Piris, *The Lisbon Treaty: A Legal and Political Analysi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作者为欧盟理事会法律署局长(Director General of the Legal Service of 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